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六至二十八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二十九至三十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三十一至五十一頁載有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十九至六十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二十七至二十八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遞交健康申報表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
- 將不會派發禮品券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沒有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浩德函件	3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二二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浩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金)礦業法」	指	於剛果(金)不時生效的礦業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乃旨在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由其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
「均和集團」	指	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Kinsenda礦場」	指	由本集團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金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一間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的獲認可投資交易所，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日於其所設網站(https://www.lme.com/)向金屬及投資社群適時發佈多種金屬之參考價格
「金屬導報」	指	金屬導報，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其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日於其所設網站(www.metalbulletin.com)向其訂閱者及期刊適時發佈長期鈷貿易合約之參考價格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指	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或其他形式含銅、鎳或其他金屬之原材料、鈷及其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5.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段
「股東名冊」	指	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Ruashi礦場」	指	由本集團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之郊區
「上海金川均和」	指	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自願清算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磅」 指 磅 (2.204磅=1千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部分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並不是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董事會函件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程永紅先生(董事會主席)

鄧天鵬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建先生

王檣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余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謹此提述(1)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2)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之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B.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被金川集團收購,自此成為金川集團之上市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其亦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找礦業投資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背景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為繼續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金川(作為買方)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訂約各方有權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重新協商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間，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或由本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出售予金川集團之每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數量並未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中訂定，而是不時由有關訂約各方釐定及協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一般交易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下列一般原則進行：

- (i) 本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須質優而價格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有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買賣訂立獨立合約。該等合約應當遵照香港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應列出(其中包括)交易方、交易條款及條件、相關產品及貿易價格(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釐定)、付運時間及付款條款。該等貿易合約之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
- (iii) 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在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方面應具有競爭力。倘本集團提供予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質量及貿易價格,則金川集團應給予本集團優先權。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基準

所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各項特定協議當時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市價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基本價格系數釐定、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銅、鈷、鎳及其他相關金屬的市價指(i)倫敦金所報銅的價格；或(ii)金屬導報所報鈷的價格；或(iii)倫敦金所報鎳的價格；或(iv)當其他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透過(i)、(ii)及(iii)在銷售地或收貨市場予以充分反映時，價格應由雙方經參考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索要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敦金所或金屬導報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此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向金川集團提供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交易的付款將於期末或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金川集團不時訂立之單獨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方式以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結算。

董事會函件

4.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下文所示各期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交易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美元)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490百萬	490百萬	490百萬	204百萬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過往貿易金額	零	零	22.1百萬	10.7百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未錄得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為22.1百萬美元，佔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的4.5%。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交易活動較少，主要是由於投標過程中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的定價條款更具競爭力。儘管金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參加了本集團若干輪招標，但是金川集團於該等招標中給出的價格並非最高。因此，金川集團於該等招標中並未中標且相應的買賣合約已授予獨立第三方買家。誠如下文「9.內部控制」一段所提及，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用於選擇金川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買家且僅會以招標方式選擇中標買家。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暫時停止出口本集團於剛果(金)附屬公司生產的銅精礦，因為二零一九年當地新建了一家精煉廠並為剛果(金)帶來額外精煉產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當地精煉合約到期後，本集團已簽訂新的出口長期協議，而金川為新銅精礦合約的中標人之一。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生效且二零二一年剩餘月份交付量逐步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交易金額為10.7百萬美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按比例歷史年度上限的26.2%。本集團預計，倘金川集團於未來投標時成功競標，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交易將逐漸恢復，因此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低於上表所述的歷史年度上限。

5.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0百萬	450百萬	450百萬	187百萬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入下列事項以供考慮：

- 1) 銅及鈷的價格及需求出現急劇波動。於二零二一年，倫金所銅平均基準價及金屬導報鈷平均基準價分別為9,315美元／噸及23.9美元／磅，分別較二零二零年之銅及鈷之平均基準價6,169美元／噸及15.4美元／磅上漲51%及55%。倫金所銅價較二零二零年底上漲約25%，到二零二一年底達到9,692美元／噸。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的銅及鈷月平均價格為7,742美元／噸及19.7美元／磅獲採用用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
- 2) 可能出售剛果(金)Ruashi礦場生產的約50%電解銅及／或約100%氫氧化鈷及可能出售剛果(金)Kinsenda礦場生產的約50%銅精礦，視招標投標結果而定。

董事會函件

- 3) 已就建議年度上限加入25%之緩衝，其大約相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鑑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價格波動，即使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買賣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數量並無顯著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亦可能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相信設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作為緩衝將為審慎之做法。一項理由是，本公司將需約三個月時間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完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而另一項理由是，產品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一般需時一個月至一個半月安排運輸事宜，然後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價值後需時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

務請股東留意，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用度及充分與否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招投標結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以及金川集團之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幾年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或與金川集團在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整體收益所貢獻之銷售收益百分比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當作對其有任何影響。

6. 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銅、鈷及鎳之理由

金川集團為中國銅、鈷及鎳精煉廠之主要參與者之一，並為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及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在多個工業應用上，銅、鈷及鎳是極其重要之戰略性金屬。預期本集團向金川集團潛在銷售銅、鈷及鎳將擴大本集團變現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潛力。

本集團之非洲附屬公司為專門開採銅的礦業公司，擁有豐富的銅及鈷儲量及資源量。本集團之開採項目均位於非洲中部銅礦帶(擁有若干世界上最大之銅鈷礦礦床，蘊含逾三分之一之全球鈷礦儲量以及十分之一之全球銅礦儲量)之剛果(金)及贊比亞。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繼續向金川集團銷售銅、鈷及鎳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a) 金川集團多年來一直為中國頂尖銅、鈷及鎳冶煉公司之一。過往，金川集團一直於冶煉行業中擔任重要角色，全球銅、鈷及鎳礦開採者均樂意與之發展業務。金川集團為甘肅省一級公司，而甘肅省政府深切寄望金川集團繼續成長，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b) 金川集團為中國銅、鈷及鎳冶煉生產市場領導者之一。其有冶煉能力處理本集團所生產之大部分產量。
- (c) 金川集團應付之銅、鈷及鎳價與市場慣例一致，而商業條款（乃參照反映現行價位另加調整機制之獨立基準價格）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就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所建立之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向獨立第三方銷售

本集團認為，由於各主要獨立客戶為一般國際貿易公司及／或全球精煉廠，故彼等或彼等若干之組合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產出之非常大一部分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該等主要獨立客戶包括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及公司F。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主要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交易金額：

	二零一九年 銷售金額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銷售金額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銷售金額 (千美元)
公司A	140,881	166,349	219,484
公司B	158,446	103,965	136,013
公司C	不適用	不適用	132,861
公司D	92,963	108,326	114,054
公司E	52,814	66,693	82,607
公司F	不適用	32,000	70,285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等主要獨立客戶亦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大量銅產品及彼等整體需求高於本集團之供應能力。加上上述客戶於不同場合多次表示有意增加本集團銅鈷產品之採購量，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該等主要獨立客戶至少可採購本集團大部分銅產量。然而，為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將其銷售多元化發展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以及剛果(金)、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客戶組合之平衡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事實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獨立第三方作出之總銷售額分別佔實際總銷售額之100%、100%及97.5%。

董事會函件

無嚴重依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5%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乃售予金川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嚴重依賴金川集團而將會致使本公司不宜上市。本集團可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並按彼等之需要或意願向彼等出售將予生產之絕大部分或全部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本集團選擇金川集團作為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潛在客戶之一乃屬商業決定，經審慎考慮及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該決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本集團能夠改變其向金川集團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水平。
 - a) 由於中國銅、鈷、鎳及其他商品供應短缺，本集團可按其需要或意願改變業務模式，從而降低依賴程度。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各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該等獨立客戶之組合有能力購買本集團銅產量之一大部分。為降低客戶集中風險，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將其銷售分散至多個獨立客戶以及剛果(金)、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亦與中國多家銅精煉廠及下游銅加工廠保持密切之商業關係，彼等分別為有關銅精礦及電解銅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充分了解分銷渠道之資深銷售團隊，加上本集團管理層在採礦行業具備豐富之經驗且有能力憑藉彼等之廣泛人脈開發客戶群，故本集團將能夠按其需要或意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產品。

董事會函件

- b) 就產品性質而言，由於銅及鎳為廣泛使用之商品及不同行業之基本原材料，其擁有隨時可用之市場且可於任何相關國際貿易平台及／或商品交易所交易。所有銅、鎳及鈷產品具備相對透明之定價機制，其價格參考倫敦金所或金屬導報等相關國際交易平台公佈之價格釐定。該等產品具有可替代性並易於銷售。因此，本集團產品之性質令本集團可容易尋得客戶。本集團已在過去成功與全球有色金屬生產商、貿易商及下游加工廠建立大量合約及商業關係，彼等分別為有關冰銅、電解銅、銅精礦及氫氧化鈷之客戶。本集團有意加強其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維持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之多樣性健康平衡。本集團致力於拓寬與其現有獨立客戶之業務合作，與此同時，開拓新客戶及新供應商，以擴展其貿易業務組合，增強其創收能力。本集團之首要目標是尋求機會維持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之多樣性。本公司預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產生之收入來源將隨時間而增加並將有助於降低對金川集團之依賴。
- ii. 向金川集團維持一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銷售水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a) 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認為，向金川集團維持一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銷售水平而不過度多元化其客戶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由於商品交易之性質，結算風險亦為一項非常重要之考量。本公司認為，由於金川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故金川集團違約之風險極微。

董事會函件

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行業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且本集團在過去已與金川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此外，本集團作為一間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生產商，維持牢固客戶群以保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銷量至關重要。過度多元發展客戶群會增加本集團銷量之不必要波動。

- b)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制定銷售政策時乃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本集團根據銷售條款及彼等之結算風險決定對不同客戶之銷售比例。由於對金川集團之銷量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並未訂明，倘對金川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銷售條款或物流安排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可改變銷量。儘管本集團可有選擇地分散其銷售予其他優質客戶，但由於其將會對本集團帶來額外業務及財務風險以及行政負擔，故本集團現階段尚未發現過度多元發展其客戶群之商業需要。本集團認為，因其須重新評估有關新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信譽，故將大部分銷量轉移至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反而或會對本集團帶來新業務及／或財務不確定性／風險。由於金川為最終控股股東，相比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其與本集團保持更為穩固、可靠及值得信賴之關係。

本集團為金川集團之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上市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產品（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而本集團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求礦業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通過鞏固與本集團現有海外供應商網絡關係，以推動本集團礦場所產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國際貿易業務，以及通過在發展及選擇供應商及客戶上踏出戰略性步伐，拓展客戶組合。

董事會函件

- iii. 鑒於以下各項，本集團可於未來維持其收益水平：
- a) 本公司對外採購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收益(包括臨時定價調整)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1,49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893,000美元。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上海金川均和(本集團與均和集團共同成立的主要貿易公司之一，以經營一條貿易業務，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線電解銅、電解鎳等產品)於二零二零年自願清算所致。雖然上海金川均和的自願清算減少了本公司錄得的收益，但由於上海金川均和旗下交易的產品價格上漲幅度很小，因此對本公司錄得的利潤影響不大。此外，於香港設立另一條貿易業務線使得二零二一年貿易量增加，並導致二零二一年貿易收益增加；
 - b) 銅、鎳及鈷為廣泛使用之商品及不同行業之基本原材料，故可按透明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
 - c) 鑒於全球商品市場成交量遠高於本集團產量，本集團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
 - d) 由於其他獨立主要客戶能夠通過按類似或略遜之條款購買本集團產量之非常大部分從而輕易取代金川集團，故即使暫時流失金川集團這一客戶，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日後將不時通過權衡風險管理、流動性需求及盈利能力，堅持以高度謹慎之態度管理其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有鑒於此，如本通函「8.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一節所示，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金川集團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整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因此，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7. 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金川公平磋商後協定，而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而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買賣不應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此外，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上之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鑒於有關交易將於各訂約方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約方均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雙方皆有利，以讓本集團在與金川集團成員公司磋商出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條款時擁有更多空間。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或更有利之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予本集團之該等條款之條款進行，且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使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蔡娟女士（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日的前董事）、劉建先生、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已自願放棄就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乃由於彼等亦擔任金川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8.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將參考倫敦金所及／或金屬導報所公佈之銅、鎳、鈷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釐定，惟可按照相關市場慣例進行若干調整。一般而言，該等調整主要涉及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該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提供予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尤其是，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將按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可依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予以調整）。金屬貿易商為確定有關金屬的價格而採用的定價機制乃為市場慣例，依據由認可出版商或認可的交易所公佈的價格的若干百分比，並根據金屬的含量及材質而作出若干調整。參考金屬導報而制定一個指標乃視作適當之舉，因為金屬導報專為金屬專門人士提供優質情報服務，並為提供短期及長期鈷買賣合約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於訂立有關鈷銷售之各項單獨協議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國際招標，以便取得當時鈷價及基本價格系數之最佳值。該機制旨在確保金川集團提供之鈷售價將具有競爭力，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銅(包括電解銅及銅精礦)之售價將根據倫敦金所公佈的銅價(無論是否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可依銅含量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予以調整)。金屬貿易商為確定有關金屬的價格而採用的定價機制乃為市場慣例，依據由認可出版商或認可的交易所公佈的價格的相關百分比，並根據金屬的含量及質素而作出相關調整。參考倫敦金所而制定一個指標乃視作適當之舉，因為倫敦金所專為金屬專門人士提供優質情報服務，並為提供短期及長期銅買賣合約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於訂立有關銅(包括電解銅及銅精礦)銷售之各項單獨協議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國際招標，以便取得當時銅價及基本價格系數之最佳值。該機制旨在確保金川集團提供之銅(包括銅精礦)售價將具有競爭力，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9. 內部控制

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就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在金川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之間作出選擇。根據該等措施，本集團將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中標買家。尤其是，在與潛在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3份來自不同各方(包括金川集團)之報價，而本集團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每名潛在買家：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通過評估潛在買家之過往付款記錄)
- (d) 擬定交易量(將優先考慮有能力大量承購本集團產品的買家)

在與中標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有關潛在買家之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上述定價機制乃為確保本集團將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售價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本公司已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範及制訂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分工、決策權，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及確保定價政策獲嚴格遵守。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檢討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落實及按照當中之一般交易原則落實相關定價條款，包括對金屬產品價格之相關調整、相關成本開支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實際數量及金額，上述將參考應用相關定價原則的類似交易之條款。於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簽立任何交易文件前，定價條款將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已按公平基準獲得遵守，及有關貿易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該等條款。本公司將每年評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評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是否已遵照上文所述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定價機制定價（按隨機抽樣基準抽查）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採用之該等條款，並在考慮上述（如當適用時）各項因素後，對在有關年度內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作年度檢討。

本集團亦已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文件記錄機制以確保金額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包括：

- (a)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及市場狀況後，定期更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趨勢；
- (b)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金額進行更頻密的審閱及向貿易部門核實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交易金額，以避免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獲批年度上限；
- (c) 加快本集團內部（包括金川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互通關係）之數據收集流程，從而確保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獲得遵守；及

董事會函件

- (d) 每月提供貿易數據予本公司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藉以加強監督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審閱及合理評估每月提交之報告，於任何對年度上限之調整變得可以預見時，適時作出公告並由董事會發起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0. 訂約各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金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立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分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11.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日的前董事蔡娟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2)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3)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由於蔡娟女士(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日的前董事)、劉建先生、程永紅先生及邵天鵬先生亦在金川及/或金川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彼等各自已自願就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7,593,009,8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項於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通過。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五十九至六十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在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D.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有關投票之結果。

E.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登記在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二十九至三十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三十一至五十一頁所載之浩德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構思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之意見後認為，(1)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2)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3)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G.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因應新冠肺炎而須強制隔離的股東，應使用代表委任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即在代表委任書中表明您的投票意向，並指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您的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您投票。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感染風險：

-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所有出席者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違反規定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者均須在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券，以避免出席者之間的密切接觸。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沒有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倘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相關決議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comsec@jinchuan-intl.com

電話：+852 3919 7268

傳真：+852 3919 7208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電郵：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88

對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對應新冠肺炎而採取的保障與會者的措施所造成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

H.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在考慮浩德之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已獲委聘，以就(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浩德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於通函第三十一至五十一頁所載函件中的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事宜。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潘昭國及余志傑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浩德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就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促使貴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函件而言，不包括貴集團）向貴集團購買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向第三方採購或由貴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由於蔡娟女士(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日的前董事)、劉建先生、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亦在金川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彼等各自已自願就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余志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旨在就(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而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包括經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所收取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是否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浩德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出現之任何重大變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金川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立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分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1.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浩德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銷售銅	637,288	382,825	392,290
-銷售鈷	159,790	131,958	79,502
	797,078	514,783	471,792
臨時定價調整	34,821	16,719	(6,384)
收益—呈報措施	831,899	531,502	465,408
毛利	251,665	86,557	50,072
年內溢利	162,007	41,921	11,136

附註：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終止經營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上文摘錄之經營業績為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採礦業務(不包括貴集團的貿易業務)的銅及鈷的銷售量及平均實現價格，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銅銷售量(噸)	57,001	67,843	75,549
鈷銷售量(噸)	2,617	5,468	4,831
每噸銅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9,018	5,721	5,130
每噸鈷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40.738	20,031	16,116

浩德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因此，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商品價格波動的嚴重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收入約531.5百萬美元，較上年的約465.4百萬美元增加約1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鈷的收入增加，但部分被銅銷售的收入略有下降所抵銷。鈷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約79.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66.0%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3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鈷的銷量增加，以及二零二零年較二零一九年實現較高鈷平均價格。銅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約392.3百萬美元略微減少約2.4%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8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銅銷量減少，但部分被二零二零年較二零一九年實現的平均銅價上漲所抵銷。

由於上述收入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約50.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72.9%至二零二零年的約86.6百萬美元；而年內溢利亦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1.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276.4%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1.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財務業績持續增長，主要受大宗商品價格上漲所帶動。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之收益約為831.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之531.5百萬美元增加約56.5%。該增加乃由於鈷及銅銷售收入增加所致。鈷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32.0百萬美元增加約21.1%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5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實現的鈷平均價格高於二零二零年。銅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約382.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66.5%至二零二一年的約63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實現的平均銅價較二零二零年有所上升。

由於上述收入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約86.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190.8%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51.7百萬美元；而年內溢利亦由二零二零年的約41.9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286.5%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62.0百萬美元。

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

據管理層所述，貴公司為金川集團之上市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其亦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找礦業投資機會。

考慮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上文所述貴集團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彼此之關係，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循貴公司之業務策略，代表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得到延續，並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1.4 貴集團之前景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主要由於新冠肺炎造成的影響，全球採礦業面臨嚴峻挑戰。商品價格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非常不穩定及預期於未來短期內可能仍不穩定。倫金所銅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跌至最低位的每噸4,617.5美元，及後反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的歷史高位每噸10,720美元。與此同時，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的數據，俄羅斯於二零二一年佔全球銅產量近3.5%，俄羅斯的銅生產一旦出現任何中斷，亦將對銅價造成衝擊。管理層認為，銅的基本面仍然強勁。尤其是，銅作為用於建築及基礎設施的重要商品，無疑將從經濟復甦中受益且預期銅價在新冠肺炎得到控制後將維持穩健。鈷價於二零二零年的交易範圍介乎每磅13.75美元至每磅17.0美元之間。於二零二一年，鈷價逐步反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達到每磅33.5美元。鈷價在二零二二年延續漲勢，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達到每磅38.7美元。

浩德函件

管理層預期由於新冠肺炎帶來的挑戰，於不久將來銅及鈷市場將繼續艱難運作。貴集團將繼續監控導致市場波動的所有因素，並將確保貴集團在充足準備下能夠對任何市場變化及時作出回應。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短期的重點是在剛果(金)科盧韋齊建設Musonoi銅鈷礦，該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建設且於二零二一年進展良好。

除了非洲現有業務，貴集團將積極研究市場及尋求投資機會，可為貴集團帶來增長及協同效應。此外，貴集團亦致力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量及銷量，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

2.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1. 貴公司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一段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並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因此，開採及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屬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有關現有安排的延續。由於最近的安排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金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規限，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已超過十年，期間持續續約，金川集團為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按時繳付貴集團的發票，可見其信譽良好。經考慮與金川集團的長期友好業務關係及為貴集團帶來的好處，以及金川集團應付之價格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下文進一步詳述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倘招標結果對於金川集團有利，繼續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金川集團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設立亦有助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所不時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對妥善履行企業管治尤為關鍵。

浩德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繼續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出售之產品為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與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者相同。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為評估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3.1.1 年期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延續，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3.1.2 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貴公司同意促使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由 貴集團向第三方採購或由 貴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
- (ii) 出售予金川集團之每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數量並未訂定，而是不時由有關訂約各方釐定及協商。

3.1.3 定價機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釐定基準

所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各項特定協議當時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市價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基本價格系數釐定、水分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銅、鈷、鎳及其他相關金屬的市價指(i)倫金所所報銅的價格；或(ii)金屬導報所報鈷的價格；或(iii)倫金所所報鎳的價格；或(iv)當其他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透過(i)、(ii)及(iii)在銷售地或收貨市場予以充分反映時，價格應由雙方經參考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索要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金所或金屬導報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此機制旨在確保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提供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銅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出售銅產品訂立的15份合約。其中(i)兩份合約與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交易有關；及(ii) 13份合約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有關。特此說明，所有吾等審閱過的合約均為礦產承購協議；基於其性質，每年訂立此類合約的數量不多。因此，吾等相信，由上述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訂立的銅產品貿易合約所組成之清單實屬詳盡無遺。吾等就此有以下發現：

- (i) 採用參考由倫金所公佈的相關金屬價格(經按照金屬含量及質量作出若干調整後)之定價機制屬金屬貿易商的慣常做法；及
- (ii) 經審閱後，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定價機制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機制一致。

浩德函件

鈷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出售鈷產品訂立的15份合約。全部15份合約均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有關。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並無就鈷產品貿易與金川集團訂立任何合約。特此說明，所有吾等審閱過的合約均為礦產承購協議；基於其性質，每年訂立此類合約的數量不多。因此，吾等相信，由上述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訂立的鈷產品貿易合約所組成之清單實屬詳盡無遺。吾等就此有以下發現：

- (i) 採用參考由金屬導報所公佈的相關金屬價格（經按照金屬含量及質量作出若干調整後）之定價機制屬金屬貿易商的慣常做法；及
- (ii) 經審閱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定價機制和 貴集團與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定價機制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售價之基準為公平合理。

3.2 一般交易原則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根據下列一般原則進行：

- (i) 貴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須質優而價格公平合理；

- (ii)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有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買賣訂立獨立合約。該等合約應當遵照香港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應列出(其中包括)交易方、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最低採購量(倘適用))、相關產品及貿易價格(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釐定)、付運時間及付款條款。該等貿易合約之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
- (iii)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在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方面應具有競爭力。倘 貴集團提供予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質量及貿易價格,則金川集團應僅給予 貴集團優先權。

經審閱及比較上文「3.1.3定價機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討論的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據管理層所述,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訂立的相關合約所組成之清單為詳盡無遺),吾等認為所有合約均根據上述一般原則進行。

3.3 本節概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而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買賣理應不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浩德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

4.1 過往年度上限及貿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表所示各期間(i)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批准的過往年度上限；及(ii)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過往貿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美元)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490百萬	490百萬	490百萬	204百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之過往貿易金額 使用率	零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22.1百萬 4.5%	10.7百萬 26.2%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使用率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量；並除以(ii)按比例計算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5%及26.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金川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並無交易。誠如管理層告知，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投標過程中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的定價條款更具競爭力。因此，相應的買賣合約已授予獨立第三方買家。就此，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9.內部控制」一段所述，吾等留意到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就貴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在金川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之間作出選擇且將通過招標方式選擇中標買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金川集團提交的投標文件（「過往金川投標」）。吾等留意到，金川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對貴集團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存在一定需求。僅供說明用途，倘該等過往金川投標授予金川集團，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約為43.7%、44.5%及57.4%。

浩德函件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經考慮剛果(金)當期精煉廠產能，貴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僅於剛果(金)出售／處理銅精礦，對貴集團更具成本效益，繼而進一步導致較低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因此，金川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就銅精礦訂立任何外銷合約。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底起精煉廠不再具有產能，貴集團自彼時起恢復出口銅精礦。

因此，由於銅精礦恢復出口，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使用率增加至約26.2%。管理層預期，倘金川集團成功競標未來投標，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交易將逐漸恢復，因此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調至低於上表所載過往年度上限。

4.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0百萬	450百萬	450百萬	187百萬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或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已考慮(i)銅及鈷的價格及需求出現急劇波動；(ii)可能出售剛果(金)Ruashi礦場生產的約50%電解銅及／或約100%氫氧化鈷及可能出售剛果(金)Kinsenda礦場生產的約50%銅精礦，視招標投標結果而定；及(iii)已就建議年度上限加入25%之緩衝，其大約相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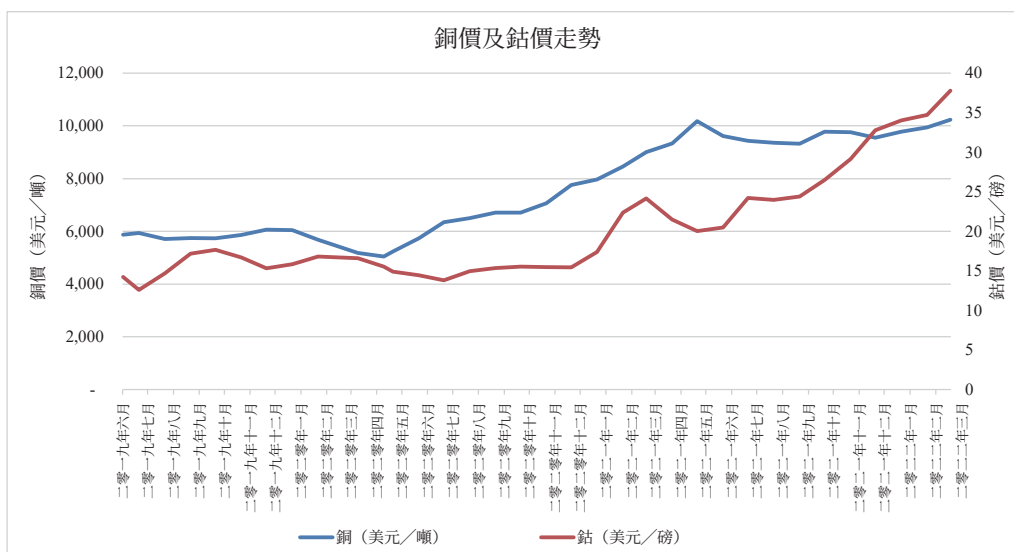
為考慮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誠如上文「1.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一段所示，由於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銅及鈷的銷售，吾等於分析構成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組成部分主要考慮銅及鈷及其歷史價格以及產量。

浩德函件

4.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

4.2.1.1 過往銅及鈷價格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初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銅及鈷月均價格之過往價格走勢，以供說明之用。



資料來源：倫金所及金屬導報

如上圖所示，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銅鈷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二零年以來上漲趨勢較為明顯。於二零二一年，倫金所銅及金屬導報鈷的平均基準價格分別約為每噸9,315美元及每磅23.9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平均基準銅及鈷價格約每噸6,169美元及每磅15.4美元分別上漲約51%及55%。吾等了解，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採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銅及鈷的月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7,742美元及每磅19.7美元。

吾等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最近兩年(即觀察到近期上漲趨勢的時期)的銅及鈷平均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

浩德函件

4.2.1.2 Ruashi礦場及Kinsenda礦場之過往及估計產量

下表載列Ruashi礦場及Kinsenda礦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銅及鈷產量：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 噸 (實際)	二零二零年 噸 (實際)	二零二一年 噸 (實際)	噸 (估計)
Ruashi礦場				
銅產量	33,824	33,897	33,063	19,287
鈷產量	5,070	4,158	3,379	1,971
Kinsenda礦場				
銅產量	31,059	30,557	28,197	16,448

就Ruashi礦場而言，吾等留意到銅產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保持穩定，而產量水平從二零二零年的約33,897噸略微下降約2.5%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3,063噸。就鈷產量而言，吾等留意到產量從二零一九年的約5,070噸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379噸，主要是由於鈷進料品位較低以及在此期間無法獲得第三方礦石。就Kinsenda礦場而言，銅產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保持穩定，而產量水平從二零二零年的約30,557噸略微下降約7.7%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8,197噸。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參考Ruashi礦場及Kinsenda礦場的最新採礦計劃，預計二零二二年的產量水平將較二零二一年保持穩定。吾等認為管理層使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產量並按比例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產量水平屬公平合理。

4.2.1.3 可能出售估計銅產量水平的約50%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了解，管理層已考慮可能出售銅估計產量水平的約50%及鈷估計產量水平的約100%。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作為貴集團避免客戶集中風險的一項措施，貴集團慣例為將約50%的銅產量水平授予單一客戶。就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發出的邀標文件完整清單。吾等自該等邀標文件中觀察到，於實踐中，貴集團不會將相關礦場超過50%的銅產量水平出售予單一客戶。考慮到可能出售估計銅產量水平的約50%符合貴集團的慣例，吾等認為貴集團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該因素屬公平合理。

4.2.1.4 緩衝

據管理層所述，加入25%緩衝之理由如下：

- (1) 貴公司將需約三個月時間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完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及
- (2) 產品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一般需時一至一個半月安排運輸事宜，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收益後亦需時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

吾等已就營運流程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產品於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需時四至六週安排運輸事宜，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收益後亦需時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總結而言，管理層由貨品交付起直至能獲得實際銷售價值之可靠資料並確認銷售收益為止存在約六至十週之時間差。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考慮到收集必要資料及(如有需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需之時間，而加入緩衝屬合理。

浩德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加入25%之緩衝為公平合理。

4.2.1.5 本節概要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按預測鈷價及銅價乘以估計銅產量的50%及估計鈷產品的100%及額外25%緩衝得出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4.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化及按比例基準釐定。鑒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ii)Kinsenda礦場年度銅產量預計將於每年約28,000至30,000噸區間保持相對穩定；(iii) Ruashi礦場年度銅及鈷產量預計分別將於每年約30,000噸至33,000噸及2,700噸至4,000噸區間保持相對穩定；及(iv)銅及鈷的價格及需求增長可能會持續較長時間，吾等認為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化及按比例基準分別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3 無嚴重依賴

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的潛在交易金額的最高限額，其中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安排屬非獨家性質且 貴集團僅在招標結果有利於金川集團的情況下才會向金川集團出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吾等留意到，在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僅簽訂兩份買賣合約，而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實際上來自獨立第三方。這表明 貴集團有能力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並向彼等出售其幾乎所有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以尋找潛在客戶，並在出售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時在招標過程中磋商最佳條款。吾等亦考慮到按年度基準的建議年度上限450百萬美元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過往收入少於55%；而 貴集團亦設有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的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會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會出現對金川集團的嚴重依賴。此外，吾等亦留意到並考慮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無嚴重依賴」一段所詳述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會導致 貴公司對金川集團的嚴重依賴。

5. 內部控制措施

上述釐定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售價之基準以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乃為確保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售價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貴公司已落實內部控制措施以制訂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分工、決策權，並將之規範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及確保定價政策獲嚴格遵守。

據管理層所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檢討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落實及按照協議所載之一般交易原則所落實之相關定價條款，包括對金屬產品價格之相關調整、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實際數量及金額，有關監察及檢討將參考應用相關定價原則的類似交易之條款。

浩德函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定價條款亦將經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已按公平基準獲得遵守，及有關貿易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條款。此外，據管理層所述，貴公司將每年評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採納之內部控制手冊，當中詳細列明往後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指引及政策。參考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認同）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應用於監控往後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交易亦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i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浩德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浩德負責人員。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款		
12,609,873,0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26,098,730.51
690,000,000	股於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作為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1)	6,900,000.00
<u>13,299,873,051</u>		<u>132,998,730.51</u>

附註1：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由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金川(BVI)有限公司(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就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發行予金川(BVI)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轉換金額為996,938,461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本公司發行合共7,776,12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於悉數轉換金額為8,846,539美元之餘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及基於初步換股價1.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可兌換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 及(5)	受控法團權益	7,593,009,857(L)	690,000,000(L)	65.69%
				690,000,000(S)	5.47%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4)及 (5)	受控法團權益	7,593,009,857(L)	690,000,000(L)	65.69%
				690,000,000(S)	5.47%
金川(BVI)有限公司	(2)、(4)及 (5)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7,593,009,857(L)	690,000,000(L)	65.69%
				690,000,000(S)	5.47%
金川(BVI)1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888,449,377(L)	-	14.98%
金川(BVI)2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583,518,372(L)	-	4.63%
金川(BVI)3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534,922,108(L)	-	4.24%
甘肅省經濟合作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000,000(L)	-	8.64%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0,000,000(L)	-	8.80%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可兌換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6)	受控法團權益	751,938,481 (L)	-	5.96%
			751,918,000 (S)		5.96%
NB Holdings Corporation	(7)至(10)	受控法團權益	751,938,481 (L)	-	5.96%
			751,918,000 (S)		5.96%
BofAML Jersey Holdings Limited	(7)	受控法團權益	747,958,481 (L)	-	5.93%
			748,673,000 (S)		5.94%
BofAML EMEA Holdings 2 Limited	(7)	受控法團權益	747,958,481 (L)	-	5.93%
			748,673,000 (S)		5.94%
ML U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	受控法團權益	747,958,481 (L)	-	5.93%
			748,673,000 (S)		5.9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7)	實益擁有人	747,958,481 (L)	-	5.93%
			748,673,000 (S)		5.94%
BofA Securities, Inc.	(8)	實益擁有人	3,245,000 (L)	-	0.03%
			3,245,000 (S)		0.03%
BAC North America Holding Company	(9)	受控法團權益	333,000 (L)	-	0.003%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9)	實益擁有人	333,000 (L)	-	0.003%
BofA Securities Europe SA	(10)	實益擁有人	402,000 (L)	-	0.003%

附註：

- 字母「L」代表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代表於有關股份之淡倉。
-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分別所持之1,888,449,377股、583,518,372股及534,922,1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609,873,051股股份)計算。

4. 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586,120,000股股份及金額合共88,461,539美元(相當於約69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據此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基於上述附註2所述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金川(BVI)有限公司所持之4,58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690,000,000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金川(BVI)有限公司曾訂立協議,以轉讓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本金餘額88,461,539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6. NB Holdings Corporation由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ML U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BofAML EMEA Holdings 2 Limited擁有80.1%權益。BofAML EMEA Holdings 2 Limited由BofAML Jerse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BofAML Jersey Holdings Limited由NB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
8. BofA Securities, Inc .由NB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
9.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由BAC North America Holding Company擁有100%權益。BAC North America Holding Company由NB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
10. BofA Securities Europe SA由NB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99.9%權益。
11.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出任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金川擔任之職位
劉建先生	財務部總經理
程永紅先生	非洲區域總監

董事姓名	於金川香港擔任之職位
郜天鵬先生	董事

董事姓名	於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之職位
王檣忠先生	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專家資格

以下是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浩德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有可能產生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劉建先生及程永紅先生在金川（主要經營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之業務）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郜天鵬先生在金川香港（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1%，並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業務）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9. 於已收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學斌先生。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 (a)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及的同意書；及
- (d) 浩德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間不時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貿易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進行及完成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批准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下列各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1)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4)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約為260百萬美元、450百萬美元、450百萬美元及187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派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余志傑先生。